

中央「帶着耳朵」聽意見盡顯誠意



中央政府官員在香港連續舉行3天座談會，總共60多場，與1000多名各界人士就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作充分交流，顯示了中央政府有誠意廣納民意。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指出，全國人大作決定前，已經聽取了香港熟悉選舉制度的法律及政治專家意見，今次「帶着耳朵」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由此可見，中央政府並不滿足於只是聽取專家的意見。對於如何落實完善選舉制度的具體安排，還需要進一步廣泛聽取香港各界的意見，確保新的選舉制度將會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所說，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張曉明指出，今次全國人大作出的重大決定，在「一國兩制」實踐及推進過程中具有重要的標誌性意義，是一件有歷史意義的大事。全國人大決定已經明確了完善選舉制度必須堅持的基礎，要在此基礎上討論細化和完善選舉制度，不應天馬行空，否則會變得不着邊。

聚焦主題 積極發言 言之有物

本人有幸應邀參與相關座談會，就我所見，所有出席的社會人士都能夠聚焦主題，積極發言，而且言之有物，給中央官員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議。我也提出了一些有關優化立法會運作和重建行政立法關係的一些意見，希望新一屆的立法會摒棄過去一些比較民粹的作風，議員們與政府應該有更多良性互動，積極幫助政府改

善施政。其他的社會人士也就其他方面發表意見，中央官員都耐心地一一聆聽。

當然，過千位社會人士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但這並非壞事。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說，大家有不同意見是好事，如果大家都同一樣意見，代表修法並沒必要，而法例通過亦不期望得到所有人滿意，只期望大家都接受並遵守。而且，他表示在聽取大家意見後，會選擇在中間點落墨。這不僅表達了中央的誠意，也彰顯了中央的智慧。

自古以來，中國人都認為中庸之道才是正道，在處理分歧上，沒有比中間落墨的辦法更好。事實上，中間落墨不一定能討好所有人，但中間落墨是最科學的。由此可見，中央是準備就細化完善選舉制度做一個科學的、慎重

的、能符合大多數人利益的決定，而絕不是一個輕率的決定。

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在座談會上表示，全國人大賦權選委會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選委會要有廣泛代表性，要涵蓋地區團體，令立法會更好反映社會整體意見，有效防止立法會被「港獨」激進勢力操控，令香港穩步發展。完善選舉制度為「愛國者治港」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證，選舉規則的改變也對「愛國者治港」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具體落實一絲不苟

駱主任還指出，要正確理解「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的必要性、合理性。因此，由未來選委會產生的立法

會議員，很可能是比例上最大的一個組別，選委會便更要有廣泛代表性。如駱主任說，要超越某個界別、某個地區、某個團體的利益局限性，使立法會更好地代表社會整體利益。這樣，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民基礎就有了共同點，有利於處理好行政立法關係，維護行政主導體制。可以有效地防止立法會被「港獨」和激進分離勢力操控或攪局，將有效維護國家及香港根本利益。

中央政府高度重視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在細化落實具體上一絲不苟，以最大的誠意聆聽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最科學的方法務求得出最好的結果。在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下，「一國兩制」必定能夠行穩致遠，香港的明天一定更美好。

愛國管治者必備才德與擔當

劉炳章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日前，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雖然完善選舉制度、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之立法工作將會完成，但「愛國」只是治港者的基本要求，往後治港者的能力、品格以及擔當如何，政府、立法會以至其他權力機關的制度如何順應「決定」，同樣是對香港管治極為關鍵。

筆者想舉出兩個例子，證明管治者不單止要愛國，更要敢於解決問題，否則必會禍及社會以至港人的福祉。「醫管局員工陣線」去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初起時，就以發動罷工的方式脅迫港府要對內地「封關」，事後，要求嚴懲罷工醫護尤其是帶頭者的聲音不絕，結果一段長時間過去，醫管局的決定竟不是嚴懲罷工醫護，而是「加薪」了事，「醫管局員工陣線」的前主席余慧明近日被停職，也只是因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最為諷刺的是，在余慧明被檢控、還押前不久，還利用其就職醫管局醫護身份抹黑政府的「安心出行」應用程式。

另一例子，則是律政司前檢控官翁達揚於前年在任內出書教人「逃避刑責」，參與出版《一讀就懂！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有政界人士批評書中內容教導青少年逃避法律陷阱，做法涉及利益衝突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據報，律政司並沒有直接解僱翁達揚，只是安排翁達揚不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最終是翁達揚向律政司請辭

離開。在這例子，若有律政司人員教導孩子「逃避刑責」，還可以留在律政司工作一段時間，沒被即時解僱或檢控，又是什麼道理？

從以上例子可以了解到，管治者的「不作為」，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由此引伸出另一問題，就是管治者要愛國、有擔當，那麼香港的管治架構以至制度，是否也需要完善呢？以上例子足證，人的問題，其實也是制度的問題。我們必須思考，由政府部門以及立法會，到醫管局、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城規會以至港鐵等公營組織或政府「持份」的公司，其實亦必須因應「愛國者治港」原則，作出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制度改革。

筆者提出關於管治者能力、擔當的問題，以及制度可能出現的缺失，是現時大眾所忽略的事情。但我們只要來個「沙盤推演」，推算若將來立法會再沒有反中亂港分子，政府及立法會仍然做得不好，民間怨氣就會更大，而市民會怪責的，基本上就是政府以及當選的議員了。

愛國，是治港者基本的條件，沒有才能，沒有良好品格，沒有擔當，又沒有勇氣去改革積弊多時的制度，請不要妄圖成為治港者。香港的經濟、民生以至房屋難題，需要有能力、有擔當的愛國者逐一解決。



駛往民主大道 需要理性「駕車人」

胡劍江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條條大路通羅馬，不同地區，實現民主進程的路徑必然有不同。駕車的人都知道一個常理：當車輛行駛在路上，突然遇上障礙，遇上大坑，毫無理智的人才會直接往前衝，將車輛直接駛入坑中，導致車毀人亡。而正常人都會知道趨利避害，或者是清除障礙，或者是轉換一條道路，最終抵達的依然是同一個目標。香港這輛「車」目前就是遭遇了前進路上的一個障礙，遇上「大坑」，我們需要的是理性的「駕車人」。今天，只有愛國者（愛國者必然是愛港者）才能將香港這輛車駛離危險，走向經濟社會民主健康發展的康莊大道。

全國人大會議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這套組合拳，將帶給香港一個全新的、穩定的政治社會環境，有助於愛國者對香港的良治善政，解決困擾香港已久的深層次問題。

但是，這樣一個有利於香港長治久安，符合市民長遠利益的做法，卻被一些政客解讀為「香港民主倒退」。回看過去，香港是一個什麼樣的「民主」狀態？香港回歸後，一些人聚焦

於「雙普選」爭論不休，他們阻礙政府正常施政，將泛政治化引發的經濟民生困境，歸咎於沒有「雙普選」。

到2014年的「佔中」、2019年的修例風波，激進派議員在議會內製造混亂，沒有理性問政；在議會外，公開支持甚至參與暴力活動。他們不是在守護香港的民主，相反是要通過攪炒，最終摧毀香港的民主。

此次完善選舉辦法，是要將香港拉回正軌，根本的思路就是，回到「一國兩制」初心，保證「愛國者治港」。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地方的政權，由愛國者治理，是全球共識，絕無例外。為什麼香港回歸愛國者治理，就變成「民主倒退」了呢？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終會實現普選，這是中央一直以來的承諾，迄今不變。但前提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也就是說，香港的民主步伐需要穩健，才可最終達至一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



公務員隊伍須正本清源

李梓敬



公務員事務局早前要求去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四周內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證實約200名公務員沒有簽署聲明，這些人須根據機制離開公務員隊伍。

簽署聲明「死線」前夕，早前宣布解散的「新公務員工會」主席、去年遭免職去職的勞工處二級助理事務主任顏武周證實，已於限期屆滿前離開政府。顏武周聲言，簽署聲明是離職的其中一個考量，更大言不慚謂，自己在現時的崗位能夠發揮空間有限，無必要繼續「自欺欺人」留在政府。

細查資料，顏武周本是「深黃」分子，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外務副會長及「學聯」成員，並早於2012年夥同「民陣」前召集人楊政賢及當時仍是中學生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煽動學界參與「反國教」罷課集會。修例風波期間，顏武周多次策動公務員政治集會、煽動罷工，接受傳媒訪問肆意攻擊政府。他同時藉成立「新公務員工會」，策動並慫恿其他公務員參與反香港國安法的「罷工公投」，無疑為「食碗面反碗底」，完全違反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亦與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內容相距甚遠。

顏武周在「死線」前自動離職，無疑是作賊心虛，憂慮過往所作的惡行違反宣誓，遭政府革職或被追究，甚至

頂上「發假誓」刑責，倒不如自行離開政府公務員行列，總算能保住自己的酬金。

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的一貫期望和要求。特區政府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亦是為了加強公務員對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期望和責任的認知。效忠聲明有助進一步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應恪守的核心價值，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

要求公務員簽署聲明的效果立竿見影，初步成功將部分禍港者驅離治港隊伍，政府下一步的工作須要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加強調查公務員隊伍中是否有人作虛假宣誓，避免出現假效忠的情況，同時要完善法例作監管。

事實上，前年開始的風波中，至少四十多名公務員因違法被補，罪名包括「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襲警、抗拒警務人員、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參與非法集結等，而且前年有不少公務員參與反政府集會，顯示出公務員在效忠特區政府這議題上有嚴重問題，要求公務員簽署聲明外，政府必須完善懲處機制及訂立規範，包括考慮規範正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在內，以撥亂反正，令亂港之徒有所顧忌，公務員隊伍才能得以正本清源，切切實實協助特首施政。



愛國原則必須守 治港底線不容破

范家輝 吉林省政協港區委員

1982年1月11日，鄧小平首次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概念。「一國兩制」偉大構想，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在這個偉大構想中，「一國兩制」是制度體系的前提。中國憲法之下制定香港基本法，說定了由香港特區政府治理香港本地事務，規定由擁護特區基本法、效忠特區的人士出任各級公職。國家的憲法是大法，是母法，香港基本法是子法，從屬於母法，憲法授權香港特區按照香港基本法實施「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導人首要的原則底線就是愛國，「港人治港」就是「愛國者治港」，是落實這個制度體系不容爭論的最基本的要求、最核心的要義。效忠香港，首先要效忠國家，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愛港與愛

國不能割裂，更不可對立。因為「一國」是以一個中國為先，以中華民族興盛為要，「兩制」是在這個基礎下，以歷史背景作為考慮、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作為思量的建設。

香港回歸後的20多年來，部分激進的對派、特別是反中亂港的「港獨」分子，為了個人的政治私利，別有用心地在「兩制」上大做文章，混淆是非，肆意套用西方政治價值觀主張攻擊中央政府，肆意歪曲香港及其制度的特殊性挑戰特區政府，實質是在走癱瘓特區政府、顛覆國家政權的路。

「港獨」就是「香港之毒」，我們必須正本清源，完善特區相關機制，清楚與反中亂港的「港毒」嚴正劃席，嚴堵漏洞，不能讓破壞分子有絲毫的機會進入特區管治架構。



黃芷淵 鳳凰衛視高級記者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筆者日前專訪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時問她，明年是否有意競逐連任？下屆特首應具備哪些條件？林鄭月娥回應指，四年多前她參選特首時，時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曾提出，特首參選人要符合四個條件：「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有管治能力、獲港人擁護」。她說，自己想再加上第五個條件：「做好『一國兩制』的捍衛者」。

從新形勢再解讀幾個「必備條件」，筆者認為，應該再附加一項：「危機應對意識、大局戰略思維」。

愛國愛港 有管治能力

近日，社會各界多番就「愛國」論述進行探討。但「愛國愛港」，還需「有管治能力」，兩者缺一不可。

過去幾年，香港「黃、藍」二元對立嚴重，社會撕裂，政治紛擾。林鄭月娥在專訪中對筆者說：「香港回歸近24年，但『一國兩制』越走越至。」事實上，從香港國安法出台到為「愛國者治港」定調，再到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完善香港相關選舉制度的決定，中央重整治港理念，就是把香港從「歪路」中引領回來，回到正軌。

新形勢下，「管治能力」的首要條件，是帶領香港走出這種分化的意識形態思維，去除「泛政治化」。

中央信任 港人擁護

香港特首在基本法下有「雙負責制」：既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亦向香港特區負責。特首必須獲中央信任、港人擁護，這一點不難理解。

筆者認為，特首「雙負責制」的特性，實質扮演了連結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重要節點，構建「一國兩制」下中央與香港特區的有效溝通機制。因此，香港的「未來特首」，要懂香

港、懂國家，更要為港人解決問題。

全國兩會期間，國務院副總理韓正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會面時提到，要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未來特首」要有體察民情的敏銳力，體恤基層困苦的洞察力，解決結構困局的執行力。

由亂及治，還需大刀闊斧，改革處理深層次矛盾。

「一國兩制」捍衛者

林鄭月娥指出，「未來特首」要做好「一國兩制」的捍衛者，維護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堅定、堅守原則、不受不同意見影響。

這次中央從國家層面，以「決定+修法」的方式修改完善香港相關選舉制度，其實就是在香港政治體制中，加設「過濾網」，以確保行政、立法、司法等重要機關都由愛國者主導，把「非愛國者」「過濾」出去，捍衛「一國兩制」，避免政治危機再現。

大局戰略思維

筆者覺得，上述條件的基礎上，「未來特首」還要有危機應對意識、沙盤推演能力、大局戰略思維。他/她不僅僅要從「香港層面看香港」，還要從「國家層面看香港」、「國際層面看香港」。

在設立「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安全機制後，「未來特首」還需吸取過去幾年社會風波的教訓，在大大小小「危機」發生之時即時「撲火」，在「危機」未發生時做好沙盤推演及應對預案，避免「危機」發酵，更要站得高、看得遠，了解國家政策、區內發展趨勢、國際大形勢，具備大局戰略思維，帶領香港把握種種機遇，積極推動社會發展。



未來特首應具備「大局戰略思維」